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北政法大学 的 校园文化视觉识别系统建设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文化视觉识别系统建设（建筑主体楼宇标识、校园总索引、公告栏、宣传栏、停车指引、人行指引、楼层索引、楼层号、室内公告栏、门牌、房间编号、卫生间标识、花草牌、楼宇标识、宿舍编号、楼层标识、卫生间标识、楼栋号、单元号、花草牌、班车时刻表立牌、建筑主体楼宇标识、建筑入口标识、校园总索引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东生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,963.5 万元(大写：柒仟玖佰陆拾叁万伍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7,117.85 万元(大写：柒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校园文化视觉识别系统建设（公告栏、宣传栏、停车指引、人行指引、区域标识、校务楼总索引、教务楼分区指引、室内公告栏、楼层索引、电梯厅楼层标识、步梯间楼层标识、门牌、教室编号、宿舍区室外公共卫生间（大）、卫生间标识、花草牌、警示标识、楼宇标识、宿舍编号、楼层标识、总索引、楼栋号、单元号、花草牌、班车时刻表立牌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东生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,963.5 万元(大写：柒仟玖佰陆拾叁万伍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7,117.85 万元(大写：柒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郑州东生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29 日

2026-09-29 14:03:10
郑州东生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026-09-29 14:03:10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